

##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鄧家佩(02)27065866轉  
3620  
電子信箱：A111066@nh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10003277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會所詢110年3月1日生效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以下稱支付標準）西醫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加成項目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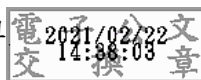
- 一、依本署109年12月11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稱共同擬訂會議）決議暨衛生福利部110年2月9日衛部保字第1101260023號令辦理。
- 二、有關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一節門診診察費通則十二、（三）專科醫師加成方式，業依109年12月11日共同擬訂會議決議，修訂第1點各專科醫師門診診察費加成率，並自110年3月1日生效。
- 三、考量前於共同擬訂會議達成共識之調整方案及財務試算，係包含精神科第一階段門診診察費項目，惟未修訂得加計之門診診察費範圍，將致精神科專科醫師無法申報門診診察費加成率，爰請貴會轉知貴會會員，自110年3月1日起，

西醫基層院所門診診察費加成項目亦包含精神科第一階段門診診察費（即診療項目編號00238C、00240C、00242C、00244C、00184C、00185C），本署將依程序辦理支付標準修訂事宜。

四、本案併副知本署各分區業務組，請轉知轄區特約西醫基層院所依上開說明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裝

訂

線